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文／張劍男

壹 前言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原告起訴，應向法院預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下同）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如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不足額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未於所定期間內補正時，法院應認其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000元，為第77條之14所明定，不生爭議。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究應徵收裁判費若干，依第77條之13規定，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多寡而定其徵收之標準。至於訴訟個案之訴訟標的價額若干，則由受理之法院依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至第77條之11規定，以職權核定之；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除與應徵收裁判費之數額若干有關外，尚涉及該訴訟事件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起訴前應否先經法院調解，亦關係該訴訟事件得否上訴第三審程序之審級利益；於法院判決原告勝訴時，得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宣告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額若干、以及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金額若干，亦均有關係。故，縱有某些訴訟事件（如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佃爭議事件、消費者保護法第53條之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事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事件）基於政策上之考量，毋庸繳納裁判費；但仍應於訴訟之初，即依職權予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免事後發生爭議，尤其在第二審程序，更應注意再度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避免宣示判決之後，因訴訟標的價額多寡所引起能否上訴第三審之爭議。

貳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

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凡涉及財產權者，除其聲明請求係以金錢為對象，應以該金錢之數額定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外，法院即有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進而據以計徵裁判費之必要。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就時間點而言，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若訴訟標的無交易價額者，則以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標準。無論於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均有其適用；給付之訴以請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為準；確認之訴除請求確認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租賃權或其權利之存否，應依第77條之4至77條之9規定外，以請求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均同；形成之訴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訴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訴訟標的」價額與「訴訟標的物」價額，在觀念上為不同之二事。所謂「訴訟標的」乃原告起訴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亦即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在具體訴訟為特定之請求，表現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有時即涉及「訴訟標的物」。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如即為該訴訟標的物之利益者，自得以該訴訟標的物之價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例如原告以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已因終止契約而消滅為原因，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係以該租賃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目的，應以訴訟標的物即租賃物之價額，計算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但若由承租人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出租人交付租賃物，則係以該物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依第77條之9規定，原則上以租金總額為準，而非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

參 爭議之處理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縱令該交易價額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生漲落之情形，仍應以原核定之交易價額為準，不得再行變更，縱令判決確定後所提起之再審之訴亦同，以維持訴訟程序之安定性，謂之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如於核定時本有錯誤，而與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額不符者，在判決確定以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重行核定，此種原核定有誤之情形，與上述訴訟標的價額恆定之原則，乃屬二事，當不受原核定價額之拘束。

依第77條之1第3項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不能因當事人兩造之合意而增減，亦不因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受影響。又依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為抗告。

事件上訴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應注意第一審程序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否正確，如有不正確情形，自應依職權「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重行核定；當事人有爭議時，更應重行核定，以避免於判決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價額是否得上訴第三審為爭議時，再為核定。

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因定其判決得否上訴第三審，自應調查其上訴利益，並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如調查結果，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顯逾得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者，不因原核定價額而遽為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1]準此，案件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雖經第二審法院認定，但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或抗告至第三審法院時，第三審法院仍得依上述原則，自為調查認定，不受第二審法院認定之拘束。

肆 訴之變更追加

按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其中有一變更者，謂之「訴之變更」；有一追加者，謂之「訴之追加」。

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準此，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於變更或追加前，必有原訴之存在。在訴之變更，係以新訴代替原訴，如新訴訴訟標的之價額高於原訴者，就超過原訴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低於原訴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免徵。在訴之追加，係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呈原訴與新訴並存之狀態，原則上依77條之2第1項本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之規定，計算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後，扣除原繳納之數額補徵之。但在計算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時，應注意同上條文但書「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及第2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之規定，以審酌是否應裁定補徵裁判費。

伍 實務問題

一、隨時注意訴訟標的價額之變動及裁判費之補繳

我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法院之判決，不得為訴外裁判（第388條）亦不得漏未裁判（第233條），故法官在審理任何訴訟事件時，首應確定審理（即裁判）之範圍，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對於審理個案如有變更或追加，應隨時注意及之，因與法院裁判之範圍有關。

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依職權核定，法院自應就當事人聲明裁判之範圍即審理範圍，核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徵收裁判費。準此，法院於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時，應即依職權主動就起訴或上訴狀（或意旨）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查明有無繳納足額之裁判費；倘有未繳或繳納不足額時，應即裁定命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逕以裁定駁回之。

嘗有當事人在事實審法院程序進行中，一再變更、追加訴之聲明或（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致使法院審理及裁判之範圍變動不安、遲遲未能確定，不但造成對造當事人防禦及答辯之困擾，亦使法院不勝其煩並造成訴訟程序之延宕。故在訴訟程序進行中，遇有當事人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時，法院應隨即依前開肆、之說明，重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是否增加；如有增加，即應裁定命限期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之，使法院審理裁判之範圍儘速確定，訴訟程序能夠儘速順利進行。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28年院字第1890號解釋參照。
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4月30日院彥民勤108家上53字第10800008301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7月1日北院忠家乾106年度重家訴字第26號函。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院網站。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 Scott M.Hadley 來臺交流報告（下）

文／林俊廷

（文接上期）

二、關於ADR機制

本機制鼓勵當事人在傳統法律訴訟之外解決紛爭，從而減少法院系統的案件負擔。我在觀察臺灣幾個調解中心之後，謹提出以下一些建議：

1. 繼續做自己正在做的事情：臺灣已有數十年有效的調解實務經驗，並建立許多令人印象深刻的調解中心，這些調解中心運作良好，我非常鼓勵繼續維持。然而，就像任何制度一樣，好還能更好，還是有可以改進之處。

2. 採用倫理標準及最佳實務準則：例如 2018 年 11 月修訂的《猶他州調解最佳實務指南》。其中規範包括：（1）調解人的費用協議，不應取決於調解結果或雙方達成和解金額（MS VIII.B.1）。（2）調解人應與其他調解人合作，並向其他調解人學習，以精進調解（MS IX.B）。（3）提醒：以上準則可能與臺灣即將施行的勞動事件法某些規定相衝突[15]。

3. 先確定哪些案件不適合強制調解，除此類案件之外，除非法院豁免，其他所有案件都應接受調解：例如猶他州有 13 種不需要調解的案件，包括配偶間虐待、子女撫養費及小額訴訟[16]。

4. 強制當事人調解（但要明確揭示是否達成調解仍尊重當事人意願）：法院應命令，而不僅建議或鼓勵各方當事人出席調解並以最大善意參與調解[17]（臺灣某地方法院，書記官在調解期日前以電話提醒當事人出席，調解出席率便從 50% 增加到 70%）。

5. 執行命當事人出席及參與調解程序的法院命令：猶他州有一項法規[18]及幾條有關執法的規則[19]，列舉法院可實施的 7 種不同類型的制裁[20]，例如：最常用的是命不遵期參與調解的當事人或律師，必須支付對造合理的費用及律師費。罰鍰是比較無效的制裁手段，而且很少被使用。

6. 盡量減少法官自任調解人：但是，一旦法官自己調解案件，應與其他調解人一樣接受相關的培訓，且必須遵守與其他調解人相同的倫理規範，這表示法官不能調解自己的案件。同時法官仍遵守法官倫理規範[21]。

7. 建立統一的職前及在職教育要求：例如猶他州取得調解人最初資格要求是：40 小時課程 +10 小時調解程序觀察 +10 小時與合格調解人共同主持調解 + 通過職業倫理考試 + 同意每年進行 3 場次義務（免費）調解 + 良好的品格，才能列入法院的合格調解人名冊[22]。此後，每年還須進行 10 小時的法律繼續教育，並可藉由在職教育，獲得進階證書[23]。

8. 協助發展民間調解：

（1）由經法院認可的民間機構提供調解人培訓課程[24]。

（2）在臺灣的法學院，納入 ADR 機制課程。這次的參訪中，發現臺灣的大學法學教育中，幾乎沒有類似課程，我推測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在臺灣目前的制度下，幾乎沒有以此執業的機會。

（3）將某些特定類型的案件（例如標的金額較高、複雜的案件、涉及專業領域的案件）轉介給合格的民間調解人：

a. 提供利用民間調解人的絕佳機會。

b. 建議由當事人合意選擇 1 位調解人；如果不能合意，則由法院選擇；如果選擇法官擔任調解人，盡量避免選擇案件承辦法官，建議使用民間調解人。

c. 調解人的功能在促成調解，但不是作出決定或強迫達成協議[25]。

d. 引用歐克斯（Oaks）法官的話：雙方都應尋求平衡，而不是尋求一造完全的勝利[26]。

（作者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15 例如，猶他州調解最佳實務指南第 104 條 IV（g）：調解人應保護及維持所有調解程序的隱密性，他們不應該向任何人（包括指定的法官），透露或討論任何有關訴訟程序的訊息或相關訊息。

16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5(1)(A) 及 4-510.06。

17 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規定：所有當事人應出席、作好討論的準備，並有權利完全解決本案中所有相關問題。

18 UCA, 7B-6-205(3)：司法委員會規則，應包括以下規定：……（p）授權因律師或當事人未能真誠參與指定的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而施以制裁。

19 猶他州法院設置調解規則第 101 條第（h）項規定：根據調解人的書面建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的聲請，法院可以命令缺席的當事人表明其未能參加調解會議的原因，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予制裁的理由。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第 (d) 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或律師不服從命令、當事人或律師不參與會議、當事人或律師不準備參與會議，或者當事人或律師沒有真誠參與，法院可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採取第 37 條第（b）項所授權的任何行動。

20 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37 條第（b）項：除非法院認為未履行有充分理由，否則法院可依聲請對未遵守其命令之行為施以適當的制裁，包括以下內容：

（1）認定該事項或待確認的其他事實，與獲得命令的當事人一方的主張或答辯相符。

（2）禁止不服從的當事人支持或反對指定的主張或抗辯，或禁止將指定事項作為證據。

（3）擱置進一步的程序，直到命令獲得遵守。

（4）撤銷全部或一部訴訟，除去全部或一部請求，或在不履行之情況下，對全部或一部訴訟作出判決。

（5）命令當事人或律師支付因不履行所造成的合理訴訟費用、開支及律師費。

（6）將不服從命令視為藐視法庭，而不是要求作身體或精神檢查的命令。

（7）指示陪審團作出不利推論。

21 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4 條、猶他州最高法院專業實踐規則第 12 章。

22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3。

23 參照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猶他州司法行政規則 4-510.03。

24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4。

25 猶他州司法行政規則 4-510.05(4)、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

26 Elder Dallin H.Oaks 法官，第二屆山克拉門都年度法院 / 神職人員會議，2015 年 10 月 20 日。

（文接二版）

二、第二審程序之重行核定

按同一訴訟事件，下級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縱有錯誤，上級審法院應重行核定，不受下級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並應依重行核定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憑以計算應徵收之第一、二審裁判費金額。如有繳納不足額時，應裁定命補繳；如有溢收情事，亦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

嘗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始認為第一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致其溢繳第一審裁判費若干元，乃具狀向審理中之第二審法院聲請裁定重行核算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並退還其於第一審溢繳之裁判費。[2]按該當事人之聲請，與第 77 條之 26 無涉，蓋事件尚繫屬於第二審程序中，核與該條第 2 項「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之規定不符。準此，第二審法院不應將該當事人之聲請狀檢送第一審法院處理，而應依聲請重行核定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認為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無誤，則應以裁定駁回該當事人之聲請；若認為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自應依重行核定後之正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該當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予以發還。

三、較易疏忽之案例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佃爭議事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不成立，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移送法院處理者，免徵收裁判費用。此類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大多為該條例第 16 條原訂租約無效，或有第 17 條各款事由之終止租約，而訴請收回耕地。惟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常會追加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承租之土地。此際，原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無涉，受訴法院應立刻就追加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裁定限期命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者，裁定駁回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同法第 504 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免納裁判費。故移送民事庭後，民事庭之審判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準，依民法規定之請求範圍內，始得免納裁判費。無論在移送前或移送後，若有逾此範圍之請求，民事庭均應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即裁定限期命補繳該部分之裁判費；逾期不繳者，裁定駁回之。

（作者為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